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7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世超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、实际出席3人，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《募集账户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将在其下属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7月15日